



## 真測深的心證

我唸大學的時候，有一位教授訴訟法的老師，他曾經是有幾十年審判經驗的資深法官，豐富的實務經驗及淵博的學識廣受學生敬重，而他最爲司法界津津樂道的事是，他在法庭上審案時，向來喜怒不形於色，永遠讓人猜不透他的心證，只有等到宣判之時，才知訴訟的勝負。這樣高超的修爲，一直成爲司法官職前訓練課程中教導新進司法官的標竿典範，前輩們總是諄諄相告，絕對不可以在法庭（或偵查庭）上輕易顯露對案件的心證，以保持司法官「不偏不倚」的態度，也才可以避免司法黃牛從中搞鬼。因此，維持莫測高深的心證，就成爲實務上法官或檢察官追求的最高境界。

但是這種「喜怒不形於色」的本領，並不是菜鳥司法官可以輕易做到的，初出社會的司法官，難免會被情緒激動的當事人激怒，被剪不斷、理還亂的複雜案情攪亂情緒，甚至加入訴訟當事人的戰局，自己變成了當事人。尤其是擔任犯罪追訴者的檢察官在不公開的偵查庭內，遇到狡賴或不知悔改的被告，有時就會不經意顯露自己的心證，當庭動怒教訓起被告，常惹得當事人到處投訴問案態度不佳。因此，檢察官常會因爲自己的「喜怒形於色」而吃足苦頭。

我以前曾經偵辦一件大學生涉嫌竊盜的案件，這個男孩騎了一部贓車，在回家的途中被警察攔檢查獲，被以竊盜罪移送到店檢署。他否認竊盜，辯稱機車是一個叫「小黑」的人賣他的，他不知道是贓車，但卻講不出「小黑」的姓名年紀和住址，也沒有這部機車的行車執照。通常這樣的案子，即使被告否認犯罪，多

半也是會被起訴竊盜罪或贓物罪，但這個被告是在學的學生，如果我起訴他，他可能會被學校退學、被法院判刑，這樣他一輩子大概就毀了。

我希望他能自白犯罪，以便對他職權不起訴<sup>1</sup>，然而他似乎無法接收到我想要給他自新機會的訊息，一直堅決地否認犯罪。第二次開庭時，我傳了男孩的父親來，他看來十分焦慮及緊張，也想幫著孩子脫罪以保全孩子繼續求學的機會。我掙扎著是否應該表露我的心證以換取被告的自白，以免被告一直僵持下去，而無法對他職權不起訴<sup>2</sup>。後來我決定放棄過去幾年自己好不容易鍛鍊出來的保持莫測高深心證的本領，向男孩及他的父親公開了我的心證，表示依現有的證據，我會起訴被告竊盜罪，但是如果被告肯認罪的話，我願意原諒他，用職權不起訴給他自新的機會；但假如他自認沒有犯罪，可以去向法院爭取判無罪的機會。

我看到男孩和他的父親有些心動，但似乎有些猶豫這是否是檢察官在套取被告自白的手法？萬一自白了，檢察官卻不履行承諾怎麼辦？男孩的父親隨後要求要單獨和兒子談談，我同意讓他們在庭外交談五分鐘。之後，他們二人再度入庭，男孩的父親問我：「檢察官，如果我兒子認罪了，妳會告訴學校嗎？」我回答：「我不會主動告知學校，結案通知也只會寄到你家裡，不會寄給學校。」然後男孩在父親的示意下認罪了，我對他勸誡了一番，也鼓勵他知錯能改，不要再犯錯。隔天我就對他職權不起訴了，男孩收到不起訴處分書後，曾寫信來道謝，並告訴我他很順

<sup>1</sup>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即所謂「職權不起訴」規定，實務上又稱為「微罪不舉」。

<sup>2</sup> 一般而言，對於罪證確鑿的輕微案件，如果被告不自白犯罪，檢察官通常也不會職權不起訴（因為職權不起訴也是一種有罪的認定），以免剝奪被告受法院無罪判決的機會。



利的繼續他的學業。

這個案子之後，我才發現維持偵查庭上「喜怒不形於色」的莫測高深姿態，在我和當事人之間築起了一道高高的圍牆。我決定改變我的莫測高深，嘗試讓我的訴訟當事人多一點和我對話的可能性，也讓偵查結果多一點可預測性。這樣做了以後，我發現當事人似乎更能接受偵查結果，而偵查庭也人性了許多。

時至今日，緩起訴、量刑協商等制度紛紛引進我國，檢察官、法官心證的適度公開，已成為這些制度有效運作的必要條件；過去幾十年來，司法官們一直奉為圭臬的「喜怒不形於色」的「老僧入定」開庭鐵則，逐漸動搖，法官、檢察官和當事人在法庭上公開討論案件的可能發展和結果，已經是現代法庭（或偵查庭）常見的場景了。

2006/5/10發表